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智能转债”或“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83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人民币 2.30 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2,300,000 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智能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70”。本次发行的智能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19 年 7 月 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 2019 年 7 月 2 日（T 日）结束。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智能转债总计 1,013,301 张，即 101,330,1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4.06%。

二、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网上认购款项缴纳工作已于 2019 年 7 月 4 日（T+2 日）完成。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1,257,756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25,775,600.0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28,93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893,400.0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可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此外，《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网上申购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 9 张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可转债的数量合计为 28,943 张，包销金额为 2,894,300.00 元，包销比例为 1.26%。

2019 年 7 月 8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承销协议将可转债认购资金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达路 258 号

联系电话：0510-88551877

联系人：沈剑飞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20 层

联系电话：021-38966571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7 月 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0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7 月 8 日

